



仅供工作使用

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(2015) 号决议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

总干事的报告

1.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（安全理事会）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（伊朗）履行其根据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所作与重水库存有关的核相关承诺的情况。本报告是对总干事上次季度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所做的更新。¹

重水相关活动

2. 如先前所报告的，² 2016 年 11 月 8 日，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的重水库存达到 130.1 吨，在原子能机构 2016 年 11 月 9 日收到的信函中，伊朗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“伊朗准备将其核级重水中的 5 吨转移出伊朗的计划”。

3. 2016 年 11 月 12 日，伊朗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其准备将另外 6 吨核级重水转移出伊朗的决定。³ 2016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，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正准备转移出伊朗的 11 吨核级重水进行了核实并加装了封记。

¹ GOV/2016/55 号文件。

² GOV/2016/55 号文件第 6 段。

³ 伊朗在 2016 年 11 月 13 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中重申了这一点。

4. 2016年11月21日，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，11吨核级重水已于2016年11月19日运出伊朗。

5. 2016年12月6日，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境外11吨核级重水目的地对其数量进行了核实。此次将重水转移出伊朗使伊朗的重水库存低于130吨。